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74號

聲 請 人 孫嘉伶

相 對 人 朱紘儒

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

何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主張兩造間之MOCT虛擬貨幣銷售協議書第11條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但本件訴訟所涉虛擬貨幣共2種，關於IBCoin虛擬貨幣部分，因兩造未簽署合意管轄文書，本院應無管轄權。聲請人住所在高雄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可以避免同樣的投資糾紛，卻分由兩地法院審判，認事兩歧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主張聲請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陸續向聲請人購買IBCoin及MOCT虛擬貨幣，先位依民法第114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13條、第179條規定，第一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第二備位依民法第360條、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聲請人賠償損害等語。依相對人提出兩造簽訂之MOCT銷售協議書，其中第11條明定：

01 「……如因本合約涉訟，甲、乙雙方（按分別指聲請人、相  
02 對人）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堪  
03 認本院就兩造因MOCT虛擬貨幣買賣關係而生之訴訟具有管轄  
04 權。關於IBCoin虛擬貨幣部分，聲請人辯稱兩造未簽署合意  
05 管轄文書等語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惟此部分訴訟非專屬管  
06 轄，且與前述MOCT虛擬貨幣部分之訴訟非不得行同種訴訟程  
07 序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得向就MOCT虛擬貨幣部分有管轄權  
08 之本院合併提起，聲請人主張此部分本院無管轄權，自不足  
09 採。本院就本件既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其住  
10 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張韶恬